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出售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79,489	—
收益	3(a)	3,592	4,138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之變現增益淨額		6,088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變現增益淨額		—	10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4,316)	(351)
其他收益	3(b)	921	—
行政開支		(10,356)	(10,609)
經營虧損	5	(4,071)	(6,713)
融資成本		—	—
除稅前虧損		(4,071)	(6,713)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4,071)	(6,713)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4,071)	(6,713)
—股息	7	—	—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8	(0.01)	(0.01)
—攤薄(港仙)	8	(0.01)	(0.01)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4,071)	(6,713)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產生之滙兌虧損	-	(93)
因換算境外業務之賬目而產生之滙兌虧損	-	(33)
因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產生之 增益／(虧損)淨額	(2,968)	4,51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2,968)	4,38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7,039)	(2,324)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7,039)	(2,32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514	32,58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	274,505	277,473
		<u>308,019</u>	<u>310,061</u>
<b>流動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34,943	34,94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0	9,144	13,46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	69,331	95,3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137	93,282
		<u>231,555</u>	<u>237,044</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384	588
流動稅項負債		132	419
		<u>516</u>	<u>1,00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31,039</u>	<u>236,037</u>
<b>資產淨額</b>		<u>539,058</u>	<u>546,09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6,316	116,316
儲備		422,742	429,782
<b>權益總額</b>		<u>539,058</u>	<u>546,098</u>
<b>每股資產淨額(港元)</b>	12	<u>0.93</u>	<u>0.9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2樓03及05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投資控股及提供顧問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編製，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引致本公司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不可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a) 收益：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58	1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212	3,968
銀行及經紀賬戶之利息收入	222	8
	<u>3,592</u>	<u>4,137</u>
(b) 其他收益：		
外匯交易之淨增益	921	—
	<u>921</u>	<u>—</u>
	<u>4,513</u>	<u>4,137</u>

### 4.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投資控股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承受相同風險與回報，因此該等活動構成單一及唯一業務分部。管理層評估其業務之經營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鑑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性質乃投資控股，故就經營虧損提供業務分部分析意義不大。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收益按地理位置分析以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按地理位置分析之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3,593	4,138	1,845	302
中國（不包括香港）	—	—	31,669	32,286
	<u>3,593</u>	<u>4,138</u>	<u>33,514</u>	<u>32,588</u>

鑑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性質乃投資控股，按本集團確定，本集團並無有關主要客戶這方面的資料。

## 5.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袍金	350	460
—其他酬金	—	—
	<hr/>	<hr/>
總董事酬金	350	460
	<hr/>	<hr/>
員工成本		
—薪金	1,949	2,011
—公積金供款	47	28
	<hr/>	<hr/>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996	2,039
	<hr/>	<hr/>
折舊	1,069	891
投資經理費用	480	1,500
有關辦公室之經營租約付款	2,537	3,087
	<hr/>	<hr/>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4,0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1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581,580,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1,58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 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本集團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02,043	102,043
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22,308	25,276
非上市債務證券(不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按公平值	150,154	150,154
總額	<u>274,505</u>	<u>277,473</u>

## 1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按市值	<u>9,144</u>	<u>13,461</u>

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按報告日之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債務證券之利息	1,538	1,522
其他應收款項	61,400	91,400
已付按金	838	2,259
	<hr/>	<hr/>
財務資產	63,776	95,181
預付款項	5,555	177
	<hr/>	<hr/>
	<b>69,331</b>	<b>95,358</b>
	<hr/> <hr/>	<hr/> <hr/>

其他應收款項乃因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嘉恒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產生之應收代價，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擁有之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始興縣馬市鎮佔地約3,506畝的林地所有權證及其他三名獨立第三方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 12.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綜合財政狀況表內所載之資產約539,0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6,098,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581,580,000(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81,580,000)股後得出。

## 13.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下列者之投資管理費：		
成駿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	1,500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b)	480	—
	<hr/>	<hr/>
	<b>480</b>	<b>1,500</b>
	<hr/> <hr/>	<hr/> <hr/>
已付經紀費：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78	—
	<hr/> <hr/>	<hr/> <hr/>



附註：

- (a) 本公司與成駿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前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生效。成駿投資有限公司有權收取之投資管理費為每月25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成駿投資有限公司發出書面確認通知，終止前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現有協議」），據此，中國光大證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

於現有協議生效後，中國光大證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每年支付予中國光大證券之投資管理費最高總額不得超過960,000港元。

## 管理層報告書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出售證券所得淨額增加約79,4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本集團錄得收益減少，由約4,138,000港元減少至約3,592,000港元，降幅約為13.19%。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6,713,000港元減少至約4,071,000港元，降幅約為39.36%。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539,0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6,098,000港元)。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為約0.93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94港元)。

### 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如下：

投資	概述
上市股本	於十二間公司之9,100,000港元上市股份組合
上市債務證券	由兩間上市公司發行之22,300,000港元債券
投資基金	20,100,000港元之一份投資基金
可換股債券	185,100,000港元之三份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於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	兩項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達81,900,000港元
合計	318,500,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組合主要由香港及中國非上市證券及上市證券組成。本公司期內之投資組合規模約為318,500,000港元。整體而言，投資組合獲審慎管理並且極之多元化，減低本集團過分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而須承擔之商業風險。

##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財務資產價格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持有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是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為管理其投資在財務資產而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採取分散其投資組合。倘本集團持有作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相關投資價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增加或減少5%，則本集團期內之虧損將增加或減少約457,2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73,000港元)。倘若本集團所持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價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增加或減少5%(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權將增加或減少約13,7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874,000港元)。

## 前景

我們預期全球市場將繼續面臨更大挑戰。美國及歐洲債務問題日益演變成複雜局面。然而，鑒於中國日益強大，故本公司將仍繼續把握機會，繼續投資於中國。

董事將一如以往，採取謹慎方法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以及發展投資策略。鑑於中國之經濟現時持續明朗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商機，以取得顯著收益，且屬於本集團之風險組合可接受範圍內。

本公司會考慮投資於若干具有巨大潛力之非上市證券及上市證券，務求進一步分散市場風險。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財務機構借貸或取得信貸融資。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約118,1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3,282,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由於並無計息負債，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 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留聘七名僱員(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八名僱員)。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9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2,039,000港元)。員工薪酬福利是與市場通行慣例看齊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本公司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生效(「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產一直並無任何形式之法定抵押。此外，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集團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的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在非執行董事未有委以特定任期(可予重選)方面有所偏離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委以特定任期。由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之規定輪值退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訂明者。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集團確認，全體董事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訂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理及會計慣例，及有關審核、內部監控、財務報告、資源充裕性、員工資格及經驗等討論事項。

##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刊發

此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nif.com>) 刊登。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及適時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资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周偉全先生及周漢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勞志明先生及梁光健先生組成。